

**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三次会议**  
**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《关于确定代行总经理职责人选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王莉女士具备履职相关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，未发现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和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公司董事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姜国华、郭田勇、盛雷鸣

2023 年 8 月 19 日